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葉紫晴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為免執行程序長期延宕，有損債權人之權益，故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。債務人提起再審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即明。所謂必要情形，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。然法院為此決定，須該再審之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，法院始有酌量情形命停止執行之餘地，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再審之訴為由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，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對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4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度司執字第4142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惟查上開再審之訴經本院認不合法而以113年度再字第7號裁定駁回在案，經本院權衡兩造利益，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